



10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心理衛生工作專題

課程簡章

壹、緣起

家庭暴力問題處理的面向多元，需結合各種專業相關資源，方能有效推展，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本質上是一跨專業、跨部門與跨機構的工作。Cheung 及 Boutte-Queen 建議助人者都應該利用機會，參加多領域的工作人員訓練計畫，以瞭解與其他專業合作時彼此的專長與限制(引自鄔佩麗、翟宗悌，2002)。

家庭暴力社政人員所要面對的家庭暴力案件多元且複雜，對於心理衛生工作挑戰甚高，需要更專業、更多元的介入與處遇，透過專業訓練增進家庭暴力社政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提昇其服務品質，實為現在實務所需。

本計畫訓練內容依據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課程規劃」，辦理心理衛生工作專題課程，包含：「與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之受暴家庭工作」、「與物質濫用者之受暴家庭工作」、「與自殺/自傷者之受暴家庭工作」3大主題，及如何與防治網絡共同合作。

貳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提供家庭暴力社政人員專題培訓，以增進其處理多領域專業處遇之能力，提昇其服務品質。
- (二) 提升家庭暴力社政人員心理衛生專業知能與工作技巧，並增進學員了解防治網絡合作實務，以促進彼此的聯結與合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公會

肆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 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兩年以上之社工人員。
- (二) 考選部心理師專技考試及格者。

伍、課程費用：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學員免費參加。

陸、課程資訊：

● 與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本課程先就生理層面讓學員了解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；然後提供相關處理流程讓學員了解該如何建議家屬與個案；並在輔導層面透過討論方式提升對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的處遇技巧，並增加自己在幫助家庭的策略上，有不同的處理策略，減少對於助人者的替代性創傷產生的可能性。

● 與物質濫用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物質濫用者本身的自我衝動控制、自我意象，乃至於生命歷程往往都有別於一般人，而造成的現實面問題包括法律層面、生理層面、經濟層面、互信層面等等都讓家庭中和諧相處產生很大的問題，因此跟物質濫用者工作其難度甚高，對他們的深入了解則是必需的基本要素。本課程會以實際跟物質濫用者相處的經驗帶出對他們的認識，佐以生理上的評估以及家庭方面可能會面對的問題與難處，然後透過問題演練的方式達到提升工作技巧的目的。

● 與自殺/自傷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不論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是受害者，往往具有自殺/自傷的風險，本課程將以實務案例為主，探討家庭暴力與自殺之關聯性，歸納施暴者或受害者可能的自殺脈絡，進而採取必要之自殺評估與處遇。同時，透過演練與示範，讓助人工作者得以在面對自殺與家暴的雙重危機議題中，找到一個平衡與全面性的工作模式。

柒、時程安排：各場次課程時間皆為上午 9:30 至下午 16:30，共六小時

【台北場】

與物質濫用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5月16日(四)

講師：陳俊堅 臨床心理師(國軍北投醫院臨床心理科)

朱憶華 臨床心理師(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科)

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一講習教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5樓)

與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5月17日(五)

講師：呂謂正 臨床心理師(台大醫院新竹分院)

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一講習教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5樓)

與自殺/自傷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9月6日(五)

講師：江文賢 諮商心理師(行動心理師)

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第一講習教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5樓)



【台中場】

與自殺/自傷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6月14日(五)

講師：江文賢 諮商心理師(行動心理師)

地點：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

與物質濫用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7月19日(五)

講師：呂謂正 臨床心理師(台大醫院新竹分院)

地點：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

與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10月4日(五)

講師：朱憶華 臨床心理師(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科)

地點：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

與物質濫用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08月09日(五)

講師：黃志中 醫師(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)

地點：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

與精神疾病患者/人格違常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9月26日(四)

講師：陳冠旭 醫師(凱旋醫院兒少精神科主治醫師)

葉玉傑 社工師(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組長)

地點：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

與自殺/自傷者之受暴家庭工作

日期：09月27日(五)

講師：陳滢妃 諮商心理師(呂旭立基金會旭立心理諮商中心)

地點：活動前一個月公佈於呂旭立基金會網站首頁



捌、報名需知：

1. 請依規定完成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2. 為維護您的權益，欲取消參與本課程，請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來電或來信告知，若未於前三個工作天告知，將影響您本年度參加本會所承辦之相關訓練與課程之權益。
3. 心理師專技考試及格但尚未職登者，請提供心理師證書影本（需備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證書字號等資料），並傳真至：02-2363-9424，註明王楚昕專員收，或掃描後E-mail 至 jamiewang@shihuhli.org.tw，以利審核報名資格。
4. 本次課程將全程錄影，以供本會建檔用。
5. 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，敬請學員勿私下錄音、攝影、拍照。
6. 本課程將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繼續教育積分。（畫底線表申請中）
7. 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8. 若因天氣狀況不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場次異動及學員錄取資格之權利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程序	流程	說明
1	網路報名	<p>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.shihuhli.org.tw 報名（須先加入會員，始能開始線上報名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線上報名：從首頁點選「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」→「近期活動」→「10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，點選預報之場次→「我要報名」，填寫報名表。 ➢ 確認完報名表資料無誤後，點選「加入課程清單」→再點選「確定報名」，頁面即出現報名成功之訊息，此時<u>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</u>，在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，本會將以 E-mail 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。 ➢ 簡章下載：從首頁點選「最新消息」→點選欲下載的課程名稱→簡章下載。（活動前一個半月始開放報名及簡章下載）
2	報名回覆	報名表送出後一週內，本會將以 E-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。若您未收到報名成功與否的回覆信，敬請來電確認！



3	行前通知	開課前一週將以 E-mail 寄發活動行前通知。若您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確認。
<p>【備註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後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，可點選首頁「會員專區」→「報名課程查詢」。2. 報名後，若要取消報名，請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來電取消。3.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（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）4. 洽詢窗口：02-2363-9425 分機 10，email：jamiawang@shihli.org.tw 王楚昕 專員。		



